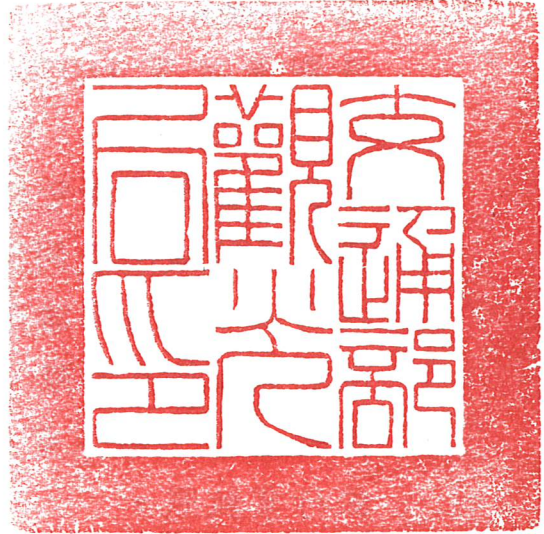


# 交通部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 11130020652 號



主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就設立未滿 2 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等事宜。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鑒於目前國際疫情致跨國旅遊業務大部分停擺，嚴重影響旅行業者營運，爰公告設立未滿 2 年並具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之旅行業，得自本公告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向本局申請暫時發還原繳保證金十分之九。
- 二、依前項規定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者，應於發還後屆滿 6 個月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規定，繳足保證金，如未依規定繳足者，本局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 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有關 2 年期間之規定，於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期間不予計算。
- 四、申請暫時發還保證金應備具之申請書件，可逕至本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下載。

五、另旅行業前已依本局 109 年 4 月 6 日觀業字第 10930009691 號、109 年 10 月 7 日觀業字第 10930041372 號、110 年 4 月 7 日觀業字第 11030008662 號、110 年 10 月 5 日觀業字第 11030031562 號、111 年 3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1130005562 號等 5 次公告申請暫時發還或延緩繳納保證金者，考量國際疫情仍未減緩，爰同意該等業者得於原規定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延緩繳納原暫時發還之保證金，其延緩期限並以 6 個月為限；如逾期未提出申請，且亦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局長張錫聰